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14,346.0百萬元，比去年增長64.3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561.2百萬元，比去年增長62.9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910.6百萬元，比去年增長58.1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7.81分。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83分(含稅)，共計約人民幣469.2百萬元。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346,034	8,728,687
其他收入	6	3,248,431	1,425,623
燃氣消耗		(10,545,320)	(5,401,450)
折舊和攤銷	10	(1,871,192)	(1,304,095)
員工成本	10	(550,911)	(417,394)
維修保養		(526,266)	(308,804)
其他開支		(672,308)	(488,804)
其他利得及虧損	7	(55,545)	96,327
經營溢利		3,372,923	2,330,090
利息收入	8	54,963	21,421
財務費用	8	(1,197,841)	(1,099,5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1,178	319,65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	3
除稅前溢利		2,561,228	1,571,614
所得稅開支	9	(528,478)	(284,321)
年內溢利	10	<u>2,032,750</u>	<u>1,287,293</u>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910,643	1,208,330
— 永續票據持有人		41,482	—
— 非控股權益		80,625	78,963
		<u>2,032,750</u>	<u>1,287,293</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	<u>27.81</u>	<u>18.3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	<u>2,032,750</u>	<u>1,287,293</u>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35,270)	(92,734)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虧損		(5,717)	(11,226)
所得稅影響		1,715	3,368
就於損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套期 (扣除所得稅)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9,381</u>	<u>—</u>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所得稅		<u>(29,891)</u>	<u>(100,592)</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002,859</u>	<u>1,186,701</u>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886,311	1,132,147
— 永續票據持有人		41,482	—
— 非控股權益		<u>75,066</u>	<u>54,554</u>
		<u>2,002,859</u>	<u>1,186,70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58,075	29,448,034
無形資產		4,153,766	4,317,071
商譽		190,049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159,832	136,3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80,553	1,853,829
向聯營公司貸款		150,000	150,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71	80,466
遞延稅項資產		185,011	222,183
衍生金融資產		85,049	91,9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128,528
可回收增值稅		486,427	414,1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92,560	663,448
		<u>39,349,821</u>	<u>37,696,0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4,170	116,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994,101	4,020,6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2,638	395,355
衍生金融資產		—	18,163
即期稅項資產		18,491	10,4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3,599	266,347
預付租賃款項		4,383	3,983
可回收增值稅		525,647	875,05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38,873	370,8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215	157,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669	4,206,827
		<u>7,051,786</u>	<u>10,441,684</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07,239	5,188,5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4,398	290,356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557,535	5,286,789
短期融資券		6,000,000	1,800,000
中期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	1,000,000
公司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	2,397,701
應付所得稅		205,547	192,570
遞延收入—即期部份		394,515	331,603
		<u>14,189,234</u>	<u>16,487,571</u>
流動負債淨額		<u>(7,137,448)</u>	<u>(6,045,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212,373</u>	<u>31,650,177</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542	30,998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3,396,508	15,996,513
公司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2,189,854	2,184,649
遞延稅項負債		98,418	106,236
遞延收入		372,541	334,7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266	55,269
		<u>16,105,129</u>	<u>18,708,407</u>
資產淨值		<u><u>16,107,244</u></u>	<u><u>12,941,77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70,423	6,870,423
儲備		7,226,480	5,629,41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14,096,903	12,499,837
永續票據		1,527,982	—
非控股權益		482,359	441,933
權益總額		<u><u>16,107,244</u></u>	<u><u>12,941,770</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水電、光伏發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137,448,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9,772,50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070,602,000元需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12個月內續期。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於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⁶

附註：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水電」及「光伏發電」以外的業務活動均單項不重大且不構成獨立報告分部，因此匯總為以下「其他」項目。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及 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0,525,045	1,573,670	425,599	531,302	—	13,055,616
熱力銷售	1,286,549	—	—	—	—	1,286,549
其他	609	—	—	—	3,260	3,869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11,812,203</u>	<u>1,573,670</u>	<u>425,599</u>	<u>531,302</u>	<u>3,260</u>	<u>14,346,034</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2,326,869</u>	<u>717,655</u>	<u>162,902</u>	<u>322,914</u>	<u>(160,475)</u>	<u>3,369,865</u>
報告分部資產	<u>16,061,175</u>	<u>16,023,535</u>	<u>3,341,435</u>	<u>5,695,716</u>	<u>12,506,701</u>	<u>53,628,562</u>
報告分部負債	<u>(9,620,504)</u>	<u>(11,240,575)</u>	<u>(2,154,639)</u>	<u>(3,387,584)</u>	<u>(13,438,114)</u>	<u>(39,841,41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54,460	552,198	102,609	159,972	2,363	1,671,602
攤銷	5,171	167,606	26,161	132	520	199,590
財務費用(附註(ii))	292,390	549,408	80,674	88,838	186,531	1,197,841
其他收入	3,053,308	191,736	263	—	3,124	3,248,431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3,020,252	19,835	—	—	—	3,040,087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5,000	2,632	48	—	—	7,680
— 碳減排證收入	7,863	129,312	—	—	—	137,175
— 其他	20,193	39,957	215	—	3,124	63,489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903,688</u>	<u>1,485,135</u>	<u>171,236</u>	<u>1,512,382</u>	<u>50,310</u>	<u>4,122,751</u>

	燃氣發電及 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5,787,854	1,567,424	370,504	390,492	—	8,116,274
熱力銷售	610,689	—	—	—	—	610,689
其他	197	—	—	—	1,527	1,724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6,398,740</u>	<u>1,567,424</u>	<u>370,504</u>	<u>390,492</u>	<u>1,527</u>	<u>8,728,687</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170,352</u>	<u>855,149</u>	<u>161,199</u>	<u>163,811</u>	<u>(22,711)</u>	<u>2,327,800</u>
報告分部資產	<u>16,892,396</u>	<u>16,403,421</u>	<u>4,822,620</u>	<u>3,921,342</u>	<u>10,839,072</u>	<u>52,878,851</u>
報告分部負債	<u>(11,570,694)</u>	<u>(11,757,358)</u>	<u>(2,233,050)</u>	<u>(2,373,125)</u>	<u>(14,139,054)</u>	<u>(42,073,28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71,754	367,681	78,603	194,634	2,370	1,115,042
攤銷	4,439	158,031	26,071	25	487	189,053
財務費用(附註(ii))	247,426	544,422	67,154	66,654	173,900	1,099,556
其他收入	1,357,955	62,104	3,174	100	2,290	1,425,623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1,296,354	22,240	—	—	—	1,318,594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3,775	2,632	—	—	—	6,407
— 碳減排證收入	127	—	447	—	—	574
— 其他	57,699	37,232	2,727	100	2,290	100,048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2,122,883</u>	<u>1,384,298</u>	<u>305,684</u>	<u>1,275,049</u>	<u>81,589</u>	<u>5,169,503</u>

附註：

- (i) 分部收益乃於收入、其他利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
-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39,841,416	42,073,281
分部間抵銷	(10,863,092)	(8,520,600)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205,547	192,570
— 遞延稅項負債	98,418	106,236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i))	1,012,074	1,289,222
合併負債總額	<u>30,294,363</u>	<u>35,140,709</u>

附註：

- (i)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0%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外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外進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列報。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2,937,340,000元(2014年：人民幣8,067,253,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	10,525,045	5,787,854
風力發電	1,469,375	1,562,333
水電	411,618	326,574
光伏發電	531,302	390,492
總計	<u>12,937,340</u>	<u>8,067,253</u>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13,055,616	8,116,274
— 熱力	1,286,549	610,689
服務收入來自：		
— 第三方(附註)	3,869	1,724
	<u>14,346,034</u>	<u>8,728,687</u>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指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產生之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	3,040,087	1,318,594
— 資產建設	7,680	6,407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a))	137,175	574
增值稅退稅(附註(b))	42,423	42,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3,058	2,290
電網補償收入(附註(c))	—	41,422
其他	18,008	13,959
	<u>3,248,431</u>	<u>1,425,623</u>

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減排機制登記的碳減排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碳減排證收入來自於聯合國清潔減排機制。
- (b)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退稅。增值退稅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註冊相關增值退稅申請時確認。
-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電網就其臨時電力調度原因未能完成計劃電量收購而向本集團提供相應補償。

7.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3,996)	(2,964)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2,708	50,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56)	(1,4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700	—
外匯虧損淨額	(12,016)	(16,231)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利得	(52,623)	64,751
結算對沖衍生工具之虧損	(13,401)	—
分類為其他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578)	—
其他	15,717	1,701
	<u>(55,545)</u>	<u>96,327</u>

8.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向聯營公司貸款	7,968	9,243
— 存放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17,392	3,001
— 銀行結餘	29,603	9,177
總計利息收入	<u>54,963</u>	<u>21,421</u>
須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 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的利息：	1,281,767	1,508,40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u>(83,926)</u>	<u>(408,848)</u>
財務費用總額	<u>1,197,841</u>	<u>1,099,556</u>
財務費用淨額	<u>1,142,878</u>	<u>1,078,13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符合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比率	<u>5.21%</u>	<u>5.92%</u>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01,448	322,408
其他司法權區	—	444
	<u>501,448</u>	<u>322,85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030	(38,531)
所得稅開支	<u>528,478</u>	<u>284,321</u>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14年：25%) 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水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享有該稅務優惠。

香港利得稅及澳大利亞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30%計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澳大利亞現行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61,228</u>	<u>1,571,614</u>
按稅率25% (2014年：25%) 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項影響：	640,307	392,904
— 不可扣稅開支	2,332	5,537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82,796)	(79,915)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01,479	72,86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76)	(4,8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120,189)	(97,743)
—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 不同的影響	(11,779)	(4,523)
	<u>528,478</u>	<u>284,321</u>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5,953	5,606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4,459	3,41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u>25,092</u>	<u>14,342</u>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1,652	1,115,042
無形資產攤銷	199,590	189,51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50</u>	<u>46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871,192</u>	<u>1,304,095</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561	1,466
其他員工成本	<u>549,350</u>	<u>415,928</u>
總員工成本	<u>550,911</u>	<u>417,394</u>

11. 股息

- (a) 於2015年6月25日，董事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份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21分(含稅項)，金額達人民幣289,245,000元，隨後於2015年7月30日支付。
- (b) 於2014年6月9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4分(含稅項)，金額達人民幣281,120,000元，隨後於2014年9月30日支付。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年內溢利	<u>1,910,643</u>	<u>1,208,33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70,423</u>	<u>6,570,013</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4,815	3,969,927
應收票據	81,863	52,343
	<u>2,996,678</u>	<u>4,022,270</u>
減：應收呆賬撥備	2,577	1,623
	<u><u>2,994,101</u></u>	<u><u>4,020,647</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1,729,396	2,934,813
61至365日	717,475	552,741
1至2年	363,584	155,960
2至3年	145,996	40,258
3年以上	37,650	336,875
	<u><u>2,994,101</u></u>	<u><u>4,020,647</u></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風力發電附加電費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電上網電價分部。風力發電附加費之財務資源乃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透過消費電力之特別徵費累計。中國政府負責徵收及支配有關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風力發電廠項目公司結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結算電力附加費總餘額為人民幣1,086,9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215,603,000元)，包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553,353,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350,476,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145,996,000元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產生的人民幣37,092,000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風電附加費。鑒於債務人之信譽度及該等債務人之連續性付款，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用質量變更且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350,476	146,924
2至3年	145,996	40,258
3年以上	37,092	336,311
	<u>533,564</u>	<u>523,493</u>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董事認為相關票據既無逾期且未減值，均有較好的信用質量。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87,023,000元(2014年：人民幣119,00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23	1,580
年內撥備	1,027	194
年內撥回	(73)	(151)
年終	<u>2,577</u>	<u>1,623</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07,212	2,405,9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97,289	1,158,738
應付質保金	817,395	589,511
應付票據	112,773	438,438
預收客戶賬款	59,747	34,139
工資及員工福利	66,912	58,644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73,527	50,703
應付預提利息	168,828	228,600
應付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4,769	39,312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	95,913
其他應付款項	68,787	88,566
	<u>3,807,239</u>	<u>5,188,552</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質保金應付款項人民幣231,737,000元(2014年：人民幣287,638,000元)將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結付。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及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19,643	561,986
31至365日	238,069	1,803,496
1至2年	315,887	32,352
2至3年	27,540	3,250
3年以上	6,073	4,904
	<u>1,807,212</u>	<u>2,405,988</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u>15,833</u>	<u>22,24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行業回顧

2015年世界經濟增速放緩，全球經濟復蘇之路坎坷艱辛。中國經濟在內外環境空前複雜以及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的形勢下，制度變革、結構優化、要素升級取得新進展。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全國經濟總體呈現穩中趨緩、穩中有進的發展新常態。

2015年，全國用電量5.55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5%，全國淨增發電裝機容量1.4億千瓦，創年度投產規模歷史新高，但是由於受電力需求增長放緩的影響，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繼續下降。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和發電量佔比分別比2010年提高8.1%和8.3%，電力供應結構逐年優化。2015年，燃氣新增裝機容量940萬千瓦，同比增長16.5%，發電量1,65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4.4%；風電新增裝機容量3,144萬千瓦，同比增長31.5%，發電量1,85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5.8%；光伏新增裝機容量1,672萬千瓦，同比增長67.3%，發電量38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4.4%。

2015年，中央、地方政府通過各個層面來表態對清潔能源的大力支持，並先後出台了相關的支持性政策，要求加快發展清潔能源，加強儲能和智能電網建設，發展分佈式能源，推行節能低碳電力調度。改革能源市場體制，形成有效競爭的市場機制。

報告期內，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貫徹「規範程序、強化落實、產融結合、創新發展」的投資經營方針，本集團上下克難攻堅，扎實做好穩增長、促發展、調結構、保電量等各項工作，創造了經營效益的跨越式增長。

II. 2015年全年業務回顧

1. 清潔能源裝機規模進一步擴大，發電能力大幅提高

2015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呈現不同發展態勢，總體發展勢頭強勁。隨著各板塊項目的順利投產，清潔能源裝機規模進一步擴大。截至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7,240兆瓦；其中燃氣發電裝機容量為4,436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61.27%；風電裝機容量為1,915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6.45%；水電裝機容量為449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6.20%；光伏裝機容量為440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6.08%。北京市治理大氣污染工作不斷加強，支持性政策更趨穩定，同時本集團強化內部管理、合理安排生產計劃、充分利用產能，實現了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的高速增長，發電量相比去年同期增長了81.02%，佔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總發電量的76.13%，凸顯了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在北京地區的優勢。本集團緊抓光伏發電發展機遇，積極拓展光伏發電業務，2015年隨著光伏裝機容量的大幅提升，光伏發電量顯著增加，同比增長39.62%。截至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259.05億千瓦時，較上年同期163.50億千瓦時增長了58.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按發電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所佔比例 (%)
燃氣發電及供熱	4,436	61.27%
風力發電	1,915	26.45%
水電	449	6.20%
光伏發電	440	6.08%
合計	<u>7,240</u>	<u>100.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種類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控股總發電量 同比增長 (%)
燃氣發電及供熱	19,722,392	10,895,277	81.02
風力發電	3,689,824	3,448,426	7.00
水電	1,862,841	1,555,983	19.72
光伏發電	630,044	451,243	39.62
合計	<u>25,905,101</u>	<u>16,350,929</u>	<u>58.43</u>

2. 盈利水平增幅迅猛，財務狀況不斷優化

2015年，本集團穩抓生產運營，各板塊業務協調發展，通過實現「專業化、精細化、規範化、標準化、信息化」管理，強化存量基礎與增量效益並重，本集團實現總資產達到人民幣46,401.6百萬元，權益所有者應佔合併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6,107.2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4,096.9百萬元；年內溢利人民幣2,032.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87.3百萬元增長57.91%；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溢利人民幣1,910.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08.3百萬元增長58.12%。每股盈利人民幣27.81分，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39分增長51.22%。在經營業務持續擴張的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穩健、安全的財務結構。2015年公司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淨債務負債率從2014年的65.40%降低至2015年的58.84%。

3. 積極發揮北京及周邊示範作用，加快京津冀一體化能源合作

2015年，隨著東北熱電中心和西北熱電中心投入運行，本集團參建的四大熱電中心順利投產並已全部安全運行。按裝機容量計算，在北京燃氣發電市場份額約佔60%，集中供熱佔70%以上，是北京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在區域式能源方面，目前北京政府已核准的兩個區域式能源項目均為本集團所有。昌平未來城項目2014年7月3日如期投產，是北京市目前唯一運行的區域能源項目，同時也是國家區域能源示範項目。上莊熱電項目，裝機容量240兆瓦，已於2014年獲得核准並於2015年正式開工。工程建設扎實穩步推進，力爭打造精品工程。

報告期內，集團積極參與北京可再生能源清潔供熱示範項目，貫徹落實國家能源局《關於在北京開展可再生能源清潔供熱示範有關要求的通知》精神，充分發揮風電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在北京及周邊的示範作用，全面推進八達嶺太陽能綜合試點工程、遷西光伏項目項目等重點項目。同時為配合國務院批覆的《河北省張家口市可再生能源示範區發展規劃》，進一步改善北京市和張家口市環境空氣質量，增

加北京市清潔能源比例，實現延慶縣2020年替代燃煤供熱的目標，本集團擬在張家口市規劃開發風能和太陽能資源1,000兆瓦，並建設配套輸電綫路將新能源所發電力送至北京市，同時利用部分新能源發電供熱，實現清潔能源熱電聯供，為推動京津冀地區能源轉型、治理大氣霧霾、加速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和一體化進程，為冬奧會提供更加清潔、高效的能源保障做出貢獻。

4. 各板塊業務協調發展，後續資源儲備充足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結構，可以分散單一能源發電的波動與風險，並充分抓住各業務板塊的發展機遇，交替發掘各個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潛力，進而為集團提供持續的盈利。各業務板塊協調發展，業務結構日趨平衡。

2015年，本集團積極探索可持續發展道路，與南方電網、深圳燃氣共同合作開發深圳國際低碳城，在電網模式及經營模式上尋求新的突破。本集團的風電業務延續平穩的增長速度，目前總裝機容量為1,915兆瓦。報告期內公司集中在蒙西、寧夏等地區建設優質、高效，風資源集中的風電場，在新疆、甘肅、陝西等風資源豐富的地區積極開展前期工作，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強勁動力。另外本集團成功收購澳大利亞GR發電項目，去年年末全部實現並網發電，「走出去」策略邁出了成功的第一步。通過收購海外風電資產，使公司進入澳洲的風力發電行業，並增加市場份額，提高了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2015年，國家和地方政府不斷出台光伏政策進行扶持，本集團順勢而為，持續加大開發和建設力度，光伏發電業務增長迅速，取得控股光伏裝機容量440兆瓦，控股光伏發電量6.30億千瓦時的好成績，分別同比增長62.96%、39.62%。本集團已被國家太陽能1,000兆瓦示範項目定為七個領跑者之一，顯現了公司在光伏發電行業的行業地位。

另外，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北京華源惠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15年5月8日取得了阿蘇衛循環經濟園項目(阿蘇衛垃圾發電)的北京市發改委核准。該項目設計生活垃圾焚燒能力為3,000噸／日，陳腐垃圾篩分能力3,000噸／日，殘渣填埋能力1,200噸／日，滲瀝液處理能力850噸／日，配置4台75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及2套30兆瓦抽凝式汽輪發電機組，主要建設內容包括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設施、陳腐垃圾篩分設施、殘渣填埋場、滲瀝液處理設施、綜合管理區及相關配套設施。目前該項目已經開工建設。

5. 項目開發不斷創新，開啟能源互聯網新模式

2015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李克強總理提出制訂「互聯網+」行動計劃，將能源與互聯網技術進行深入融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構建能源互聯網具有顯著的經濟效益和環保效益，本集團順應時代要求，加快推進清潔能源互聯網項目。本集團在北京海澱北部地區規劃建設能源互聯網示範基地，本項目通過冷、熱、電多種能源形式的高效、綜合利用，促進可再生能源的大幅接入，開展多邊開放、靈活互動的電能交易形式，實現信息能量的深度耦合。項目包括在建的冷熱電三聯供機組一座，容量240兆瓦；新建分散式冷熱電三聯供機組7座，容量66.5兆瓦；屋頂光伏發電建設面積1.61平方千米；最大發電124.94兆瓦，相變儲能容量343兆瓦；電儲能容量80兆瓦時。

另外，本集團深入貫徹國家低碳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大力推進深圳國際低碳城分佈式能源項目。該項目為50兆瓦級的集成系統，是真正意義上的分佈式能源系統，以分佈式能源熱電冷三聯供系統為基礎，智能電網為核心，可再生能源為輔助，統籌解決啟動區內電、熱、冷等能源需求，實現能源的就地供應和消納。本項目擬採用當今國際上最先進的設備和設施，通過智能電網實現區域直供電模式，在能源系統的方案上進行創新。同時我們探索有別於常規的能源經營模式，為電力體制改革提供新思路。這也將奠定本集團在國內分佈式能源領域中的翹楚地位。

6. 融資渠道多元化，財務成本顯著降低

在國內貨幣政策出現寬鬆，央行連續降准降息，債券發行利率不斷下降之時，本集團及時把握機會，註冊了人民幣9,900.0百萬元發債額度，其中人民幣3,000.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000.0百萬元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900.0百萬元永續債券額度，陸續發行了人民幣3,000.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和人民幣1,500.0百萬元永續債券，並循環發行了人民幣4,500.0百萬元超短期融資券，短期類債券發行利率均在3.5%左右，最低達到3.25%；同時在境外融資成本走低之時，積極協調境外借款的利率下調及貸款置換，大幅降低了融資成本。

7. 全力推進在建項目，積極應對電價調整

為應對電價調整帶來的遠期影響，集團對在建和已核准擬開工項目進一步加強工程管理，力求保質保量如期完成建設，落實較高上網電價，報告期內，寧夏太陽山三期、中寧、北塔山和呼和馬場二期風電項目順利取得較高的政策電價；為應對風電和光伏電價下調有可能成為常態的形勢，集團嚴格控制新項目投資，擇優選取項目，通過控制前期開發費用、進一步優化設計、加強全過程造價控制、加強基建管理，努力降低建成項目運營成本，確保集團利潤。

III. 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5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全年實現溢利人民幣2,032.8百萬元，比2014年人民幣1,287.3百萬元增長57.91%，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溢利人民幣1,910.6百萬元，比2014年人民幣1,208.3百萬元增長58.12%。

2. 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8,728.7百萬元增加64.35%至2015年的人民幣14,346.0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0,047.3百萬元增加73.04%至2015年的人民幣17,386.1百萬元，原因在於2015年燃氣發電和供熱分部及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398.7百萬元增加84.60%至2015年的人民幣11,812.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和供熱量增加。售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787.9百萬元增加81.84%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25.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售熱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0.7百萬元增加110.66%至2015年的人民幣1,286.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熱價上調以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熱量增加。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67.4百萬元增加0.40%至2015年的人民幣1,573.7百萬元。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90.5百萬元增加36.06%至2015年的人民幣531.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70.5百萬元增加14.87%至2015年的人民幣425.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降水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120.00%至2015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增加。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25.6百萬元增加127.86%至2015年的人民幣3,248.4百萬元，原因由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燃氣價格上調和售電量增加導致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增加。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7,824.2百萬元增加81.76%至2015年的人民幣14,221.5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上漲及售電量增加導致燃氣成本增加及各分部項目投產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相應支出費用化。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4年的人民幣5,401.5百萬元增加95.23%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45.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上漲導致燃氣成本增加以及售電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4年的人民幣1,304.1百萬元增加43.49%至2015年的人民幣1,871.2百萬元，原因在於各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417.4百萬元增加31.98%至2015年的人民幣550.9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4年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增加70.43%至2015年的人民幣526.3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因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維修費用增加。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488.8百萬元增加37.54%至2015年的人民幣672.3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導致的其他開支增加。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由2014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55.5百萬元，2014年利得主要為後續收到轉讓內蒙古京能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款項，將之前計提的應收轉讓款撥備轉回以及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收益。2015年虧損主要為H股股份的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330.1百萬元增加44.75%至2015年的人民幣3,372.9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220.8百萬元增加42.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161.5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以及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108.8百萬元增加106.87%至2015年的人民幣2,293.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和供熱量增加。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815.3百萬元減少33.06%至2015年的人民幣545.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棄局部區域限電導致售電量減少。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增加97.25%至2015年的人民幣322.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加2.91%至2015年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降水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163.6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2014年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在2015年轉變為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1,099.6百萬元增加8.93%至2015年的人民幣1,197.8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投產後利息支出費用化。

8.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14年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增加3.60%至2015年的人民幣331.2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股收益增加致使年內溢利增加。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571.6百萬元增加62.97%至2015年的人民幣2,561.2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增加85.90%至2015年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4年的18.09%增至2015年的20.63%，主要是新投產燃氣項目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7.3百萬元增加57.91%至2015年的人民幣2,032.8百萬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208.3百萬元增加58.12%至2015年的人民幣1,910.6百萬元。

IV. 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6,401.6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0,294.4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6,107.2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14,096.9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37.7百萬元減少3.6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01.6百萬元，原因在於電費的回收以及H股配售資金的結匯使用。負債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96.0百萬元減少13.9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94.4百萬元，原因在於借款的償還。股東權益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1.8百萬元增加24.4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7.2百萬元，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9.8百萬元增加12.7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6.9百萬元，原因為經營積累增加。

3.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051.8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2,114.7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994.1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943.0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189.2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3,557.5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3,807.2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824.5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5.9百萬元增加18.0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7.4百萬元，原因在於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63.33%減少13.63%至2015年12月31日49.70%，原因在於電費的回收和H股配售資金的結匯使用。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4年12月31日的65.40%減少6.56%至2015年12月31日的58.84%，原因在於借款的償還。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65.7百萬元減少12.2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43.9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3,557.5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13,396.5百萬元、公司債券人民幣2,189.9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6.8百萬元減少49.7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7百萬元，原因在於H股配售募集資金的結匯使用以及2014年底收到的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資金的使用。

V.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5年5月15日發行第一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50%；於2015年5月26日發行第二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45%；於2015年6月11日發行第三期6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25%；於2015年8月18日完成第四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30%。

本集團於2015年5月27日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70%；於2015年7月22日發行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3.30%。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於2015年6月18日發行第一期永續債，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0百萬元，利率5.15%，期限3+N。

2. 資本開支

2015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4,122.7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903.7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485.1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1,512.4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171.2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50.3百萬元。

3.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府谷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靖遠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建設，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共和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寧夏海原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大同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4.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5.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87.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人民幣1,471.8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VI.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內會收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投資，對於資金需求度較高，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產生影響。本集團業績穩步提升，資信情況良好，融資管道多元。本集團已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永續債等多種途徑獲取了大量的低成本資金；此外，本集團通過參與國外融資市場並使用長期固定利率金融衍生工具有效的防範了利率風險。

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市場利率走勢，加強債務結構管理，及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程度規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交易及於中國內地進行，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幣計價的存款及美元、澳元借款)，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收益或損失。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外匯匯率，應對外匯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VII. 2016年業務展望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能源電力需求增速放緩，預計「十三五」前中期電力供應將延續總體富餘、部分地區明顯過剩的格局，電力行業發展將面臨嚴峻挑戰。在此背景下，全社會對電力的商品屬性更加認同和重視，有助於構建有效競爭的市場結構和市場體系，建立、完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由市場形成、輸配電價由政府定價的機制。必須努力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加快轉變電力發展方式，做優增量，把行業發展主要依靠外延式擴張轉變為主要依靠創新和深化改革來推動。2016年3月3日，國家能源局正式出台《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2020年，除專門的非化石能源生產企業外，各發電企業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全部發電量的9%以上。這是國家能源局對可再生能源配額制度的首次強制性規定。

2016年，為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強精細化管理，提升存量資產效益

全力做好專業化精細化管理，以降本增效為主綫，內部挖潛，多措並舉實現經營提效。一方面繼續優化生產管理模式，強化管理制度的落實和執行，完善設備綜合治理和運營管理，強調成本控制，提高設備運行效率；另一方面利用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全額消納政策，積極搶發電量、熱量。確保企業效益再上新台階。

2. 把握三個維度，積極開拓優質項目；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佈局十三五發展規劃

一是把握各業務板塊協調可持續的發展維度，堅持「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優光電」、穩妥有序發展水電及垃圾發電的戰略思路不動搖。

燃氣業務發展方面，在北、上、廣、深等一線重點城市，結合當地規劃，重點開發分佈式燃氣與能源互聯網相結合的區域能源項目，2016年力爭實現「深圳低碳城」項目核准及開工建設；在其他區域圍繞燃氣發電的價格形成機制及發電利用小時數，擇優選擇優質項目開發，積極推進安徽、江蘇、湖北等地項目的前期工作。風電業務發展方面，重點推進有效益的特高壓配套及基地型電源項目開發及建設，在錫盟特高壓配套及張家口新能源基地電源項目開發中搶點佈局。光電業務方面，除繼續在青海、內蒙、新疆、寧夏等傳統地區選擇優質項目外，將開發範圍向山西、山東、江蘇、河北等上網條件好的區域轉

移，並因地制宜的開發「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畜光互補」及建築光伏一體化等多種集中及分佈式光伏項目。同時，密切關注行業動態，在光照條件好的地區適時推進光熱發電項目。

二是把握項目開發的區域維度，在國內項目開發的同時穩步佈局海外市場。

本集團在適應國內經濟新常態的形勢下，積極開拓海外項目，拓展國際空間，對於發達經濟體項目，深入研究當地國家政策、區域容量、電網平衡等條件，在市場條件成熟，並且保證達到較高回報率的情況下，重點佈局，穩妥的做好項目開發。集團的國際業務團隊在澳洲及東南亞等「一帶一路」沿線區域積極跟進重點項目機會，穩步推進國際化佈局。

三是把握項目開發、建設及儲備的時序維度，確保發展速度規模與質量效益相協調。

本集團結合不同種類、不同區域電源項目的具體特點，嚴格把握發展速度規模與質量效益相協調的原則。對於當前電價水平高、上網條件好的項目重點優先開發建設；對於外部投資環境及政策配套措施需要進一步完善的項目積極儲備，待時機成熟後再行決策投資。確保實現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張的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化效益。

3. 緊抓電力體制改革新機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

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深入發展，清潔能源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由於電力行業產能過剩，發電結構面臨急需調整；在電力體制改革政策下，公司積極探索能源互聯網技術應用，開拓發展新思維，克服地方和行業各種阻礙，在可以佈局的地方主動出擊，圍繞張家口、西蒙等地區，以特高壓為切入點，以外送電為契機，拓展當地優質、高效項目，並積極探索售電業務，為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拓寬道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83分(含稅)(「2015年末期股息」)予於相關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469.2百萬元。201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15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5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5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5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有權參加本公司於201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有權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以及股息派發日期將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的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及已審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業績公告內發表任何保證。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5年年報，並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張福生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